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雄元、王宗军、胡川以及非独立董事王维华、肖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雄元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1-1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关注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
2023-4-10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意见，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2、听取公司《2022 年度内审工作汇报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
2023-4-20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2 年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3、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建议。
2023-4-28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8-24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10-27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2-26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

（1）2023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并对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2023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3）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4）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年度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及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审工作进行指导。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